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採納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其成員中委任，成員不得少於三(3)名，且所有成員均須為獨立董事（見下文附註 2）。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選舉。
- 1.3 董事會須確保成員具備合適資格履行其責任。
- 1.4 至少兩(2)名成員（包括主席）須具備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董事會認為如此方符合資格作出業務判斷。
- 1.5 成員如欲退任或辭任委員會職務，須發出至少一(1)個月通知以書面告知董事會，惟委員會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 1.6 倘成員辭任、退任、罷免或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即出現委員空缺。
- 1.7 委員會之任何職位空缺須於兩(2)個月內或董事會認為找到合資格之適當成員加入委員會必要之任何其他時限內填補。
- 1.8 本公司現任審計公司或審計企業之前合夥人或董事，於其不再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或董事當日或不再於該審計公司或審計企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指就其董事職務及其委員會成員身份而言，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且並未於該等公司中持有任何其他可獲利職務之董事。

## 附註 2

「獨立」董事指概無擁有董事會認為可能會干涉執行委員會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之關係之董事。

「獨立」董事指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即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概無關係（該關係可能會干涉或有理由認為會干涉董事作出獨立業務判斷）之董事。令董事被視作不具獨立性之關係實例包括：—

- (a) 倘董事於當前或任何過往三(3)個財政年度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僱用；
- (b) 倘董事有直系親屬（即配偶、子女、養子養女、繼子繼女、兄弟、姐妹及父母）於現時或任何過往三(3)個財政年度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僱用為高級執行人員且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倘董事或其直系親屬於當前或上個財政年度就提供服務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收取任何巨額補償（有關董事會職務的補償除外）；
- (d) 倘董事或其直系親屬於當前或上個財政年度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立之任何業務組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收取巨額付款或獲取重要服務之任何盈利性業務組織之持股 10% 股東或合夥人（持有 10% 或以上股權），或其高級執行人員，或其董事。作為一項指引，任何財政年度內之付款（涉及具有公開價格或常規之標準服務之交易以及零售交易及關係（如信用卡或銀行或經紀或按揭或保險賬目或交易）除外，惟享有特殊或優惠待遇則作別論）如合計超逾 200,000 新加坡幣，則通常視作巨額付款；
- (e) 倘董事為本公司持股 10% 的股東或本公司持股 10% 的股東的直系親屬；或
- (f) 倘董事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持股 10% 的股東直接或一直有關連。

上述六種關係並非詳盡無遺，僅為令董事被視作不具獨立性之關係實例。在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時，除上述關係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則**」）第 3.13 條載述之各項因素亦須考慮在內。倘上述關係與聯交所規則第 3.13 條載述之各項因素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條文規定更為嚴厲者為準。此外，自首次委任日期起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之董事的獨立性，須接受特別嚴格之檢討。

倘本公司於存在上述一種或以上關係或聯交所規則第 3.13 條所載各項因素之情況下仍欲認為董事具獨立性，則須於委任該董事前全面披露董事關係之性質，並須闡明認為該董事具獨立性之理由。

「**持股 10%的股東**」應指於擁有公司一股或以上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不少於公司全部投票權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 10%。「**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倘董事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就公司的公司事務根據持股 10%的股東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持股 10%的股東「**有直接關連**」。董事將不會僅因其曾獲持股 10%的股東提名委任而被視為與該持股 10%的股東「**有直接關連**」。

## 2. 章程及權限

-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明確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可充分接觸及獲管理層（包括內部核數師）合作，並擁有充分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調度合理的資源以便其妥善履行其職能。
- 2.2 此外，委員會獲充分授權在其他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或內部核數師沒有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2.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委員會須獲提供合理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能。
- 2.4 倘因規管企業管治的條例有所變更而需要修改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修訂。倘因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變動而影響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任何董事可在其任何適合的情況下，提出修改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須提交委員會審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批准。

## 3. 行政

### 3.1 會議

- (a)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4)次會議，並獲授權於任何地點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延期舉行及以其他方式調整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議程進行之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
- (b) 委員會可親身或透過會議電話、會議電視或類似通訊設備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參與者聽到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通訊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有關電視電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與委員會會議規定的法定人數相同。有關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即使在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該會議舉行時間集體出席同一(1)地點的情況下，仍須視作於該會議舉行當日同一時間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上獲通過，該會議須視作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惟另行協定則作別論，而參加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視作已出席該會議。

- (c)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每次會議。倘委員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惟獲委任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 (d) 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全權釐定邀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管理層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下列人士亦可出席該等會議：—
  - 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內部審計部主任；及
  - 外聘核數師之代表。
- (e) 委員會須促使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議程記錄記入本公司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經由議程進行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或隨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限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f) 除非依照法律法規須召開會議，由當時委員會全體成員（不包括放棄投票或喪失投票資格之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是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簽署亦無妨。
- (g)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既定會議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惟委員會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 (h) 委員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均須於委員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
- (i) 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則不得就此投票表決。如其投票表決，亦不得計算在票數之內。

### 3.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得處理事務。在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須由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組成。

#### 4. 職責及責任

##### 4.1 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載述如下：—

- (a) 覆核外聘核數師之審計範圍及結果，以及其是否節省成本、是否具獨立性及是否客觀；
- (b) 每年覆核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c) 倘核數師亦為本公司提供大量非審計服務，委員會須密切審視該等服務之性質及限度，以便在維持客觀性與物有所值間取得均衡。就此規定而言，核數師應包括與審計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其屬於該審計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其中部份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及正式公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事項之重大判斷。為此，審核委員在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前審閱有關報表，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公司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其他法律規定；

就上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聯絡。委員會至少每年與發行人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政策及安排：本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提出有關關注，對此等事宜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f) 每年至少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開會一次；
- (g) 至少每年覆核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方面之監控）是否準備充分及是否具有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
- (j) 批准內部審核職能主管，或會計／審計公司或企業（向其外包內部審核職能）的僱用、辭退、評估及薪酬；
- (k)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人士；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職能之成效；
- (m) 至少每年覆核內部監控職能發揮充分及具有成效；
- (n)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在以下方面審閱外聘核數師：—
- 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審計開始前之報告責任；
  - 彼等對內部會計監控系統之評估；
  - 彼等之審計報告；
  - 彼等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並作出即時回應；及
  - 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p) 如有一間以上審計公司參與，則確保彼等之工作得到協調；
- (q) 討論內部及外聘審計產生之問題及憂慮（如有），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須避席）之任何事宜；
- (r) 覆核管理層給予核數師之協助；
- (s)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賬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賬；

- (t) 與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及商討對或將對本公司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涉嫌欺詐或違法行為，或涉嫌違反規則或法規行為，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u)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任何事宜之調查發現，以提請委員會垂注；
- (v) 承擔董事會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審閱任務及項目；
- (w) 考慮本公司股東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審計費、職責範圍提呈的建議以及與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考慮應董事會委派或委員會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所發現之重要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y)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C.3 條（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
- (z) 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下列資料：－
  - 委員會之成員姓名；
  - 委員會之活動詳情；
  -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 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次數；及
  - 就了解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準則變更及其他對財政報表有直接影響之事宜而採取之措施。
- (aa) 通常履行相關法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不時經修訂）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4.2 委員會亦須確保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乃按不優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猶如是項交易乃與一名毫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因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而非第三方進行交易而處於弱勢地位（見下文附註 5）。

委員會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職責及責任載述如下：－

- (a) 至少按季度覆核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 (b) 確保遵守有關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批准規定及其他規定，包括現行法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會計準則之規定；
- (c) 審閱內部監控報告，以確保遵守為監督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而設立之相關指引及程序；及

- (d) 不時檢討為監督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而設立之相關指引及程序，以釐定有關指引及程序在確保本公司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所訂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開展時是否充足及／或商業可行。

4.3 實行風險管理之責任主要分配予管理層。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風險整體管治。委員會確保充足之內部控制環境符合本公司之企業理念，且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不時經修訂及更新）。

委員會有權處理，及（倘適用）議決、釐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文所列載目的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宜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

- (a) 就風險管理之原則、政策、程序及控制框架提出建議；
- (b) 就風險承受水平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如適用）；
- (c) 轉授其權力及酌情權予風險總監或本公司行政人員（不論有否權力進一步轉授權力）；
- (d) 按持續基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促進風險管理以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
- (e) 每年（或按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高風險、風險監管活動及所採取行動之更新資料；
- (f) 每兩年或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已識別風險或已更新風險記錄，包括建議監控措施、相關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擁有者及時間表；及
- (g) 向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無論是否接獲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之保證）：(a)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及(b)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

委員會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

- (a) 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承受水平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 (b) 於本公司設立所建議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組織及風險評估方法；及
- (c) 核對告知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之保證來源，並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 附註 3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方面之監控。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審核可由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進行。

### 附註 4

內部審核職能可由公司內部設立；外包予信譽良好之會計／審計公司；或由主要股東以及聘有內部審計職員之控股公司、母公司或控股企業履行。

### 附註 5

(a)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i) 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ii)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b)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本公司或及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有利益關係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則除外）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之交易。

##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須於各會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